

新竹縣枋寮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109.9.2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訂定公布「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二、實施目標：

- (一)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尊重學生權益，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
- (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 (三)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四)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原則：

- (一)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含行動電話、筆電、平板及穿戴式裝置)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附件一)，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
- (二)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三)學生於在校期間，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立即關機。
- (四)學生如攜帶手機，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更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五)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六)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 (七)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其通話、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八)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
- (九)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至放學，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
- (十)如未申請通過者經註銷使用資格者，攜帶之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五、申請條件：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
- (二)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

六、申請程序：

- (一)向學務組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規範並詳閱之，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學務組，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
- (二)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違規處置：

- (一)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附件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 (二)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本規定處理及通知家長，情節嚴重者報請教導處進行處理。

八、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定案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新竹縣枋寮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申請人	年/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家長簽章：_____ 級任導師：_____

學務組長：_____ 教導主任：_____

新竹縣枋寮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存根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用
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由_____
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新竹縣枋寮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收執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用
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由_____
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新竹縣枋寮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

➤ 違規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第_____次違規

➤ 違規原因_____

➤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手機到校，確認無誤後請簽名，以茲確定收到通知。

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新竹縣枋寮國小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禁止攜帶手機到校，暫時由導師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